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葛文泉，男，1984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, 以葛文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66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149号之二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954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55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元，由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执行，扣划葛文泉网络资金455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.84元。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8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扣划葛文泉网络资金455元；未发现葛文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；2022年10月26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文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葛文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